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**

96 年 4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 年 11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校外競賽成績優異同學，以激勵士氣，創造佳績為校爭光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

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對象：凡代表本校參加政府機關、學校（或其委辦之單位）舉辦之全國或國際性競賽活動獲獎之學生。

三、獎勵標準：

（一）參賽成績優良者，除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敘獎外，另頒發等值禮券以資獎勵，其標準如下：

1. 體育競賽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第**一**名 | 第**二**名 | 第**三**名 |
| 團體 | 二千元 | 一千六百元 | 一千二百元 |
| 個人 | 一千元 | 八百元 | 六百元 |

1. 語文競賽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第**一**名 | 第**二**名 | 第**三**名 |
| 團體 | 二千元 | 一千六百元 | 一千二百元 |
| 個人 | 一千元 | 八百元 | 六百元 |

1. 其他競賽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第**一**名 | 第**二**名 | 第**三**名 |
| 團體 | 二千元 | 一千六百元 | 一千二百元 |
| 個人 | 一千元 | 八百元 | 六百元 |

1. 破紀錄獎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體育競賽 | 破大專運動會 | 破本校最高紀錄 | 破本校運動會 |
| 獎勵 | 二千元 | 一千元 | 五百元 |

（二）國際競賽之獎勵標準依前款標準加倍發給。四、申請流程：

（一）獲得名次之團體或個人，於每年五、十一月底前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指導老師簽准並由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，核可後轉送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審查委員會核定。

（二）學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、學務處體育室主任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與各學院推薦一名教師代表擔任審查委員，依前點標準核給獎勵。

五、競賽項目經主辦單位提供獎金者，不再頒發獎金。六、所得之團體獎狀或獎盃送學校校史室陳列。

七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專項業務費支應，經費不足時，得調整獎勵標準。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於 103 年 06 月 24 日 102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